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瑞蘭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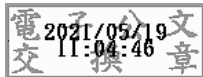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941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569039_11019412700_1_3569039_11019412700_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
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40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